

湘潭大学 2014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

学校概况

湘潭大学座落在毛泽东同志的故乡、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湘潭市，是湖南省唯一的教育部共建大学、湖南省唯一一所没有经过大规模合并的老牌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首期入选高校，湖南省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湖南省首批招收留学生和国防生的高校，一直是全国一本招生高校。

学校现有 84 个本科专业，30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8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69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计算数学、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等国家重点学科，19 个省级“十二五”重点学科，创立了流变力学、消费经济学等学科，3 个学科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 1%；有一批包括“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在内的高水平师资；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 60 多个科研机构，有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

训和研修基地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近年来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精品课程等教育部“质量工程”项目 40 多个，居全国高校前 50 位。校园占地面积 3200 亩，建筑面积 90 余万平方米，在校学生 4 万余人，图书馆藏书 280 万册，中外期刊 5000 种。学生公寓的规模、管理均达全国一流水平。学校设有学生奖（助）学金 65 项，年颁奖（助）金额 3000 多万元，最高奖金达 20000 元。

艺术学院简介

艺术学院现有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博士 3 人，硕士 28 人，有视觉传达设计、艺术设计学和动画等 3 个专业，有艺术理论与实践硕士点。视觉传达设计系设有平面媒体、数码影像、网络设计等 3 个工作室，艺术设计学系设有品牌设计、设计文化应用、设计产业管理等 3 个工作室，动画系设有二维动画设计、三维动画设计、游戏设计等 3 个工作室。学院的数码艺术实验中心是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教学采用专业基础教学与工作室教学方式相结合的先进艺术教学模式，学生在入校两年内将全面进行文化与专业基础知识的系统学习，两年后根据每个学生的艺术特质分别进入相关的工作室进行专业方向学习。这种教学模式因材施教，专业课教学灵活多样，学生的艺术才能、个性都能得到重视，学生的创造力、想象力都能得到充分挖掘。学校还设有广播电视学、广告学、新闻学、工业设计、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6 个相关本科专业，有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

用技术、美学、传播学、文艺学、机械设计及理论等 6 个相关硕士点。这些本科专业和硕士点能为学院的教学与科研提供各类教学共享资源，在师资、教学和科研方面为开办视觉传达设计、艺术设计学和动画专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业工作室简介

1、平面媒体工作室

主要培养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印刷设计、展示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主干课程：视觉图形训练、广告创意与表达、设计方法与创造、印刷版式基础、海报招贴设计、书籍装帧设计、标志与字体设计、POP 广告设计、展示设计、设计美学、市场营销学、公共关系学。

2、数码影像工作室

主要培养专业摄影、专业摄像、广告产业摄影制作、专业影视制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主干课程：摄影基础、专业摄影技术、商业广告摄影、人物摄影、观念摄影、数字暗房技术、摄像基础、导演基础、电影技术概论、实验影像创作、视频非线性编辑、视频后期特效、电视栏目包装、视听语言、音乐录制与编辑。

3、网络设计工作室

主要培养网页设计、网络营销、网络公关、企业形象宣传、网络促销、网络创意、网络信息传播等方面的专门人才。主干课程：版式设计、色彩设计、网页导航设计、网络后台

设计、新媒体传播学、flash 动画设计、市场调研、市场营销学、公共关系学、广告策划与创意。

4、品牌设计工作室

主要培养企业形象设计、视觉形象设计、企业品牌管理、市场营销、广告创意与广告表现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主干课程：CI 策划、VI 设计、品牌战略、品牌研究与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学、公共关系学、标志与字体设计、印刷版式基础、设计方法与创造、广告创意与表达。

5、设计文化应用工作室

主要培养学生对文化资源进行吸收和设计应用转化的能力，从调查、策划、设计、制作到传播执行以及管理的全方位实训，如文化调查、文化形象设计、文化工艺品制作、文化传播、文化公共空间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主干课程：材料综合设计、构成与现代装饰、文化公共空间展示设计、文化传播学、设计文化专题等。

6、设计产业管理工作室

主要培养设计管理、设计调查、设计策划、设计资源开发、会展策划与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主要服务于地方城市文化机构、艺术机构以及产业咨询机构等。主干课程：设计管理、设计产业案例评析、会展策划与设计、设计项目实践、艺术策划与管理、设计专题等。

7、二维动画工作室

主要培养二维动画设计、二维动画产业管理、二维动画开发流程管理、视频、音频后期处理合成技术的专业人才。

主干课程：世界动画史、中国动画史、动画原理、动画场景设计、二维动画设计、动画大师研究、动作设计、角色设计、导演基础、表演基础、卡通表现技法、脚本与故事板表现、电影技术概论、视频非线性编辑、视频后期特效、音乐录制与编辑、影视美学、动画产业研究。

8、三维动画工作室

主要培养三维动画设计、三维动画产业管理、三维动画开发流程管理、视频、音频后期处理合成技术的专业人才。
主干课程：三维动画基础、中外动画史、动画原理、动画场景设计、表演基础、角色设计、脚本与故事板表现、导演基础、游戏开发与制作、电影技术概论、视频非线性编辑、音乐录制与编辑、影视美学、动画产业研究。

9、游戏设计工作室

主要培养游戏设计、游戏特效制作、游戏开发、游戏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复合型人才。主干课程有：游戏原画设计、二维游戏设计、二维游戏引擎基础、三维游戏建模流程、网络游戏贴图制作流程、次世代游戏贴图制作流程、三维游戏动画设计流程、三维游戏引擎基础、游戏特效制作、游戏开发与策划、游戏产业研究。

基本要求

山东、河南、山西、湖北、安徽、广东省考生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必须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并取得专业考试合格证;湖南、北京考生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必须参

加本省联考且成绩合格，其他要求按照考生所在省有关政策执行。

报考条件

- 1、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有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条件；
- 2、原则上不限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考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 3、热爱艺术和设计事业，有较好的美术基础和设计能力，身体健康，无色盲、色弱。

报名材料

本人身份证、所在省招生办公室要求在报考艺术类院校（专业）时出具的《专业考试准考证》。

招生省份及计划

2014 年在湖南、北京、山东、河南、山西、湖北、安徽、广东等 8 个省招收视觉传达设计、动画、艺术设计学专业考生 140 人，文理兼招，层次为本科，学制为 4 年。

学费标准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8000 元/年，艺术设计学专业 8000 元/年，动画专业 8000 元/年(如有变动，以湖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为准)。

考试内容及要求

- 1、考试科目为素描、色彩。素描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头像素描占 70%、人物动态速写占 30%；色彩满分为 100 分。素描注重形体塑造、明暗表现、动态特征表现等，需加考动态速写，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含速写考试时间），共 1 张 4

开（素描）试卷对折，左边考试素描，右边考试速写。色彩注重色彩表现以及创意思维表达，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共 1 张 8 开（色彩）试卷。

2、画笔、颜料等画具请考生自备，试卷纸由考点统一提供。

3、考生需持准考证、本人身份证进入考场，考生应严守考试纪律，如被发现有任何违规行为者，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专业考试时间、地点

省份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报名方式	考 点
湖北	1.17-1.18	1.22	网上报名	湖北省标准化考场
安徽	2.12-2.13	2.14	现场报名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广东	2.9-2.10	2.18	网上报名 *, 现场确认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山西	1.23-1.24	1.26	现场报名	太原师范学院
河南	1.12-1.13	1.14	现场报名	郑州市铁六中学
山东	2.14-2.15	2.17	现场报名	潍坊市招生办

*注：广东报名网址：http://zhaosh.xtu.edu.cn/art_system/

专业考试成绩及专业考试合格证

专业考试成绩将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前在湘潭大学招生网（<http://zhaosh.xtu.edu.cn/>）上公布，考生可以上网查询，对专业考试合格者，我校将于 4 月 5 日前寄发专业考试合格证，对专业考试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

务必于4月10日前上我校招生网核准个人报名信息，以便高考录取顺利进行。

录取原则

湖南、北京专业成绩要求执行考生所在省（市）联考合格线，其他省份专业成绩要求执行我校校考合格线，文化成绩要求执行考生所在省（市）有关规定。

对使用校考成绩省份的进档考生，按考生志愿、专业和文化考试的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专业成绩 $\times$ 0.6 $\times$ 3.75+文化成绩 $\times$ 0.4）、综合素质择优录取。对使用联考成绩省份的进档考生，按考生所在省（市）及我校有关规定择优录取。

入学及复查

新生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报到入学。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招生咨询方式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邮编:411105

电话:0731-58293275 58293451

传真:0731-58293452

网址:www.xtu.edu.cn

E-mail:zhaosheng@xtu.edu.cn

湘潭大学招生办微博: <http://t.qq.com/xtuzsk>（腾讯网）

<http://weibo.com/2092930242>（新浪网）

